

# 2023年表演秀教学反思(通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砂石购销合同 混凝土砂石料购销合同通用篇一

甲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浇注方式：

详细地址：

一、 合同日期 --

二、 预拌混凝土结算单价、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

三、 混凝土技术要求：

乙方预拌混凝土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按方量结算：

按乙方运输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运送单载明的数量计算方量。甲方指定 在运送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及结算依据。甲方使用乙方混凝土达到 方(且供应时间不超过2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签字验收的运送单7日内进行结算。甲方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后或距最后一次供货时间满60日，甲方应将剩余混凝土货款全部结算完毕。

2、月结：每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结算上月所供应混凝土全部货款，当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后或距最后一次供货时间满60日，甲方应将剩余混凝土货款全部结算完毕。 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采用第 种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为： 。

## 五、 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由专人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交预拌混凝土供应申请，(尽量不以电话方式通知，以避免耳误造成混凝土供应错误。)其内容包括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详细浇筑部位、浇筑时间及其它特殊技术要求，并在次日供应时间前1小时再次与乙方电话确认，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泵车到达现场。

(2)双方有义务对天气预报进行关注，当遇有对施工及工程质量不利的天气因素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如甲方不予采纳，因天气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质量问题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如甲方单次浇筑方量超过500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于乙方，便于乙方准备充足的原材、设备、车辆等保障更顺畅供应。

(4)乙方运送混凝土到达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前，甲方必须做好清理工作，保障场地坚固、道路畅通，有照明和水源，便于

泵车支车、操作等有利于施工环境，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度指挥，以保障人员及设备车辆的顺畅、安全施工。作业现场因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搅拌车到达现场后等待时间不超过 分钟，以免影响混凝土质量。

(5) 甲方准备浇注的结构部位必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与乙方联系混凝土发运，由于甲方组织施工、浇注技术及保障条件等原因造成乙方混凝土到达施工现场后未能在 小时内浇筑完毕，造成的混凝土不能满足施工现场要求甚至不能使用，所引起的问题和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充分振捣，适时抹面及充分养护，做好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养护工作。乙方有权予以监督。由于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养护以及因施工组织、生产工艺不当等原因导致乙方混凝土强度等技术要求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施工期间出现特殊情况须中途停止混凝土浇注，甲方必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

(8) 预拌混凝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单方加入水、外加剂或掺和物等引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 2、乙方责任：

(1) 按合同内容和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混凝土，待甲方全部货款结清后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保证按甲方书面通知混凝土数量、强度等级等要求及时供货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并接受施工现场人员对混凝土的数量、质量的随机抽查。

(3) 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安排供货，乙方在组织生产供应混凝土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而不能继续正常供货时，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供应过程中，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供应不能继续时，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 六、其他约定：

1、预拌混凝土浇筑后，甲方如发现质量等问题，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甲乙双方及时分析解决。

2、在预拌混凝土供应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一方必须出具有效书面凭证。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没有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周期及方式进行混凝土货款结算，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供应，要求甲方结清全部款项，货款未结清之前，乙方有权暂扣相关技术资料。按照逾期付款的规定，以当次结算总金额的日5%加收违约金。

(2) 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供应相应要求混凝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难以预料到的特殊情况时，应本着“长期合作、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由乙方住所地法院依法解决。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因素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甲方对乙方所供全部货款全部结清后自行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砂石购销合同 混凝土砂石料购销合同通用篇二

需方：（简称甲方）

供方：（简称乙方）

为规范预拌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需方工程概况及人员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地距离(公里) 结构/层数

预算砼量(m<sup>3</sup>) 开始供应日期

负责人姓名 报料员姓名

电话 电话

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 1、甲方及该项目业主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3、乙方提供需甲方填写的调查表格资料；

三、交货时间、地点、订货、发货：

- 1、甲方所承建的工程所需用混凝土时，须提前一天按上述甲方授权报料员以电话及手机信息形式同时将计划通知乙方，计划应明确浇筑时间、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浇筑部位和泵送方式等。乙方确认后，将按此计划将预拌好的混凝土准时送到工地交给甲方，甲方负责卸料到其施工部位，计划自甲方报出后，如遇到临时变更，甲方须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对乙方按变更前要求出厂的混凝土予以签收。
- 2、乙方在实际向甲方供料时一并提供《送货单》，甲方应对乙方已发料的《送货单》予以签认和结算，由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亲笔签字确认。

# 砂石购销合同 混凝土砂石料购销合同通用篇三

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供应混凝土量 10600 m<sup>3</sup>(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四、供货期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供货量的确认

1、商品混凝土的供货量以成型砼量为准，需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认供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供方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2、需方可对供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需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 2 车，且平均欠量大于 3%时，供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 2 倍数额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八、需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需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 1天前，以提交订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供方；如遇需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需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 and 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需方应在 30 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并安排在 90 分钟内卸料完毕。

4、若供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需方有权拒收。

5、需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砂石购销合同 混凝土砂石料购销合同通用篇四

乙 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xx)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临景园一期



二、供货期由年月年月

四、供货量的确认

1、商品混凝土的供货量以成混凝土方量为准，甲方应指定其授权人签认乙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供方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五、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六、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15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支付方式：每月10号结算上月的80%，余款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七、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先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无效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授权人： 委托授权人：

## 砂石购销合同 混凝土砂石料购销合同通用篇五

1、1买方： \_\_\_\_\_

1、2卖方： \_\_\_\_\_

1、3签订地点： 项目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签定本合同以便买卖双方共同遵守。

### 2、合同标的

2、1工程合同生效后，卖方同意提供商品混凝土及服务。卖方应按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的规定，为买方生产并提供商品混凝土；做好商品混凝土的装卸、运输、汽车泵或者地泵的输送浇注；进行出厂检验和验收工作；进行质保期服务，并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向买方提交货物检验、试验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

2、2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须承担依照“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3、来源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于：京基或高强

### 4、技术要求和标准

4、1货物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标准。如果在以下“技术要求”中没有提及的，则应符合^v^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5、混凝土技术要求

### 1、混凝土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砂石需有进厂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2)水泥须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复试报告；

(3)外加剂需要有相应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 2、执行标准

(1)《预拌混凝土》gb14902—20--;

(2)《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95;

## 6、货款支付

6、1首次付款方式：筏板砼浇筑完成后，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在15日内付筏板总砼货款的50%。

6、1、1筏板浇筑完成以后其他部分浇筑混凝土的付款方式为：乙方应在3个月内支付剩余的50%混凝土货款。如买方不能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买方应支付违约金(按商业银行同期的利息两倍计算利息)。卖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账户，如卖方随意改变账户，买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由卖方承担。

### 6、2银行费用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 7计划与供货

### 7、1计划

7、1、1在要求到货前，买方一般应提前具体要求到货时间以提前小时的通知(可为电话通知)为准。如有计划有变化，也应于计划到货时间前5小时通知卖方。大量(超过1000立方米)使用货物，需提前两天预约。

7、1、2卖方应按买方向卖方发出供货通知的供货时间、数量、规格、技术要求等提供货物。

### 7、2运输

卖方应使用搅拌车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卖方负责办理装、卸及泵送的一切手续，承担运输及泵送的全部工作和责任并负担实施运输及泵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8、保险

1卖方根据货物的特点，考虑对货物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和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以及对工作人员和第三方责任进行保险，费用由卖方负责。

## 9、索赔与赔偿

### 9、1不足量索赔

9、1、1由卖方供应到工地现场的货物，经抽检，如被抽检的本车货物实际数量少于卖方出具的相应送货单，超过允许误差范围2%，本批货物数量将按此抽检结果计算和核定。

9、1、2卖方供应的货物，数量虽然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但经抽检，出现多次负偏差(超过%时)的现象，买方可能认为卖方有故意欺骗的行为，并有权对卖方提出警告、要求赔偿、甚至解除合同。

9、1、3对于可清楚计量的部位，现场验工计量也作为实际到货数量的一个参考依据，应与双方签收的相应单据数量基本一致，如有较大差异的(超过2%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查找原因，如经证实为卖方的原因，买方将追究卖方的责任，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9、2质量索赔

9、2、1如在“合同条款”第7、9条所述之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买方应事先以传真或电话，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上有关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证明。

9、2、2卖方须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包括传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认可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两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 9、3延迟到货及付款索赔

9、3、1除非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商品混凝土未能按约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则卖方应按本批未按时到货的货款5%向买方支付罚金，本项罚金开累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如超过合同总价的2%，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延迟到货(含因货物质量问题影响的到货)，已对工程的质量造成影响或停工，买方将追究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买方有权按12□4(b)的规定另行采购货物。

9、4“合同条款”第12、2条对货物提出的索赔，若卖方根

据“合同条款”第12□4(a)条的方式未能及时更换货物或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对工程造成影响，则买方有权决定按“合同条款”第12□4(b)的方式处理。

#### (a)更换

卖方应及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货物的更换应当场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检验合格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 (b)另行采购

如卖方未能及时更换货物或延误到货时间影响了工程的进展或出现质量事故对工程造成潜在危险，买方可以认定卖方不具备供应能力，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买方在通知卖方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从其它公司采购替换的货物。但卖方必须赔偿买方因另外购买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

### 10、买方保留的权利

10、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1、1如卖方供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塌度、和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买方有权执行12□4(b)条款的权利。

10、1、2如本工程其它标段的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塌度、和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为此标段的补充供货商或取替供应，卖方不应拒绝。

10、2为更好保证货物的质量，买方(或代理单位)保留向卖方

供应外加剂 and 水泥的权利，卖方不应拒绝，双方以合同的形式明确。

## 11、争端的解决

11、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成终止合同

12、1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13、双方同意终止合同

13、1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时，合同双方则将无例外的免去对方合同规定尚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但已履行部分应当清算并继续履行完毕。

##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卖方擅自更改货物的配合比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使用非买方指定的水泥品种等。

14、1、2如果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9、1、1条的规定，发出违约通知书后，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买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

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工程，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或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买方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2因买方违约终止合同

14、2、1如果买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卖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卖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内书面通知买方，而买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4、2、2在“合同条款”第19、2、1条的情况下，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5、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2卖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买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买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搬运费及所需的额外资料费。

#### 16、适用法律

16、1本合同应按照<sup>v</sup>法律进行解释。

#### 17、合同生效



17、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 砂石购销合同 混凝土砂石料购销合同通用篇六

乙方(卖方)：

施工方：

一、工程名称： 盛世华城1#、2#楼工程

二、施工地点： 鲁平大道以北、顺城路以西

三、结算单价(运到价、元/m<sup>3</sup>)

c15□210 c20□220 c25□230 c30□240 c35□250 c40□265  
c45□275 c50□290有抗渗要求的砼每立方增加10元。

四、质量要求：

五、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暂按浇注部位施工图预算量(混凝土结构体积中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同时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损耗也不增加体积)作为结算依据，在标准层施工3层后最终确定结算方式。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注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洽商，乙方计算完工程量后归还。

2、本合同确认，结算分三次办理，即：各楼号10层主体结构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10层至主体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主体验收合格后10日内结供货价款

的80%，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提供完毕后10天结算剩余的20%供货价款。

## 六、商品砼交付验收方式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20\_\_年3月20日至该工程砼供应结束为止。首次供货施工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甲方按照乙方签属的有效单据对乙方进行结算。

- 1、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后，应在监理人员的主持下，会同施工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制样、留样和坍落度试验，三方均应在取样单和坍落度试验记录上签字。施工方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和验收工作。由乙方为施工方免费提供标准养护试块的地点。
-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施工方外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施工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施工方对浇注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施工方浇注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三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办理混凝土货款结算与拨付，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的关系。

## 2、施工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使用方应提前 12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保证现场场地道路通畅，工地卸料及时。有安全的作业环境，并应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若因道路不畅通、卸料不及时，导致混凝土运输车辆工地等待的时间超过120分钟，承担另外增加的100元每小时的费用。

(4)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并指挥车辆就位。施工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因计划错误和自身原因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5)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禁止在施工现场向砼内加水，并承担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后果和费用损失。

## 砂石购销合同 混凝土砂石料购销合同通用篇七

需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标gb/t14902-\_\_\_\_\_《预拌混凝土》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一事，特订立本合同。

- 1、建设单位：\_\_\_\_\_
- 2、施工单位：\_\_\_\_\_
- 3、工程名称：\_\_\_\_\_
- 4、供货地点：乙方浇筑施工现场
- 5、运输方式：由甲方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至乙方施工现场
- 6、运输距离：\_\_\_\_\_公里
- 7、泵送方式：根据乙方需要提供
- 8、原材料供应：甲方自购

由乙方提供混凝土生产通知单，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混凝土生产通知单所注明的技术要求安排生产任务。

1、商品混凝土的价格

2、机械使用费

3、本合同各种混凝土数量合\_\_\_\_\_m<sup>3</sup>□混凝土价款约\_\_\_\_\_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计算）

4、上述混凝土数量及价款以乙方或其指派的出具的收条、发货单或对账单为准。

5、如遇市场发生变化需对价格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价款结算及支付\_\_\_\_\_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gb14902-\_\_\_\_\_□□预拌混凝土□□gb50204-\_\_\_\_\_□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以及gbj107-8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对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的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进行签字确认验收并作为结算依据。

2、甲方混凝土出厂前，需方可以派人至甲方逐车监磅确认数量，每车混凝土运至施工现场时，乙方可以指定专人签字验收。

3、混凝土实际结算数量以乙方监磅人员或施工现场专人签收的单据为准。以甲方混凝土配比设计容重计算混凝土方量。

4、甲方供货到现场浇筑的混凝土如出现数量与交付验收混凝土发货单的数量有差异时，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通知甲方核实确认，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的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有效依据。

5、甲方供货到现场浇筑的混凝土经乙方外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核实后，可做退货处理。

6、乙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时，应在发现时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应由双方组织并会同工程监理、政府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共同分析发生质量异常原因的责任，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乙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等原因，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属于甲方出厂产品质量责任原因的，其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甲方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乙方必须保证90分钟内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如因乙方的原因，超时(每超30分钟加50元超时费依此类推)或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的混凝土坍落度损失或产品质量失效报废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供货前根据乙方要求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的同时进行技术交底，以保证混凝土供应的顺利进行。

(2) 甲方运输车辆及随机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乙方责任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乙方，提供优质服务。

(3) 严格按照乙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按时供应混凝土。

(4) 乙方对现场的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有异议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

(5) 浇筑混凝土后，向乙方提供批次相应的归档资料。

(6) 混凝土浇筑后如产生混凝土异常及质量等问题，应由双方共同调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如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延迟浇筑、浇筑方法不合理、养护不到位等施工因素致使混凝土产生质量问题，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混凝土质量问题，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产或整顿，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施工工程的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通知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等，以保证甲方有足够的供货时间、计划准备。

(2) 应保证现场场地的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甲方混凝土运输车辆到达施工现场

后，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及随机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 负责免费提供现场作业用水、照明环境及因泵送使用的动力电。

(4) 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的运输、搅拌、泵送、浇筑等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的问题，有乙方负责解决。

(5) 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运输发货单所列项目进行验收签认。

(6) 按照国家及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添加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问题有乙方负责。

(7) 承担由于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所造成的损失。

(8) 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的养护负责。

(9) 负责泵管的安装、清洗、拆除及泵管的堵塞处理，负责泵送机具的保管。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其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拖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合同以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付款或甲方推荐货款逾期，甲方有权留置乙方使用甲方混凝土完成的建筑物。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付款，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付款，甲方可以选择向与乙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发包方主张权利，乙方不得拒绝。

3、乙方提供的混凝土生产通知单及发货单位为合同有效组合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漯河市外，交通、运管等路面运输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交通个人违章、交通事故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砂石购销合同 混凝土砂石料购销合同通用篇八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确保商品混凝土的质量，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购销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商品混凝土供应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化连馨交院生活小区

交货地点(工程地址)：安化县黄拓公路的南边

交货起止期：20\_\_年5月—20\_\_年10月(具体以实际工程进度为浇筑主要部位：2#、3#、4#、5#楼及地下室、连体部分;数



量：暂估40000m<sup>3</sup>总货款：暂约定元，以双方确认数量及单价为准。

## 二、商品混凝土单价

1. 以上价格包含运费、成本费、管理费、税金等(如乙方不能提供有效<sup>v</sup>□按材料税5%代扣)。以上价格在该工程竣工前一次包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政策性调整)提出价格的调整，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

2. 以上价格均为非泵价格，采用汽车泵、固定泵价格根据市场价由甲方确认并附加协议书执行。汽车泵、固定泵等设备必须由乙方负责自行购买并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泵送管道配件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3. 以上价格均为普通商品混凝土，如需抗渗混凝土，抗渗剂由甲方提供。

4. 甲方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技术指导费在此基础上另加13元/立方米。

## 三、商品混凝土方量结算

砵量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照过磅计量，施工现场已经安装电子秤，全部商品混凝土均按照过磅计量后甲方确认(商品混凝土按照每立方米2400千克计算)该批次商品砵立方量。

## 四、商品混凝土付款方式和期限

1、按照月进度支付，支付额度按丙方支付甲方的进度款额度同比例支付。

2、主体结构通过主体验收后支付至商品混凝土结算款项(凭

甲乙双方有效的结算凭证并且双方结算已经确认)的90%。

3、余款在工程砼使用结束后6个月内分二次支付完毕同时丙方需按照此付款条件支付给甲方。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均按照丙方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执行，如丙方支付给甲方后甲方不按照合同支付给乙方所产生后果有甲方负责，除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后果。

5、甲方提供250万资金无息借给乙方用于购买混凝土搅拌设备(具体以乙方现行购买设备凭有效发票同比例借给)，待项目主体完工后乙方归还甲方全部借款(或以乙方的商品混凝土抵扣)，其中100万元借款在20\_\_年5月30日前归还。

## 五、商品混凝土质量和技术要求

1、商品混凝土拌合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粉煤灰等，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对高标号c30以上的商品混凝土的碎石必须从外地采购并经由甲方、建设方及监理认可。

2、乙方应按照国标《预拌混凝土》及有关规范进行生产。

3、甲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1人对预拌混凝土进行技术指导，现场操作工人必须要服从技术人员的安排，如现场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生产、供货，并且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甲方对现场的技术指导但并不表示对乙方供应的混凝土的质量、技术标准、数量的最终认可，因乙方提供的混凝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出现混凝土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时将商品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即施工工地，甲方在施工现场全检或抽检砼塌落度、扩展度等指标，对砼工作

性能差和发生分层、离析等不符合施工性能要求的予以退货。

5、甲方应保证商品混凝土送达现场后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卸料。商品混凝土运送及卸料过程中严禁运输车筒体内加水。乙方应满足甲方根据设计、施工方案提出的对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抗渗性、初凝时间、终凝时间、以及混凝土拌合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等用料的要求及其他特殊要求。

6、甲方在接收罐车混凝土时，同时检查乙方随车送来的各种技术资料，对与技术要求不符或技术资料残缺、质量不合格的混凝土，甲方有权予以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需提供资料的要求：混凝土运到现场后，应随车送来相应技术资料一式三份，包括：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30天内提供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商品混凝土运送频率应保证现场混凝土施工的连续性。

8、每批次商品砼供应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技术要求及用量等具体委托供货资料。

9、在未浇灌混凝土前，乙方应提前将混凝土试配报告、砂、石、水泥、外加剂等试验资料两份加盖乙方试验专用红章送甲方审查认可。

10、商品混凝土出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每批次“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及有关资料交甲方存档。

11、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2、监督浇筑过程中存在的质量要求并及时进行信息联络，必要时乙方需有专人在现场协调解决供应中发生的问题。

13、乙方在每批商品混凝土达到28天强度后，及时提供给甲方该砼的试压报告。

14、砼质量检测由本工程材料检测单位检测。

## 六、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在浇筑商品混凝土的前一天，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乙方申报供料计划，并通知标号、部位、方量等要求。

2、指派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质量及相关混凝土资料签字验收，留一份混凝土小票作为施工记录的依据，每月底结算一次。

3、甲方应做好浇筑混凝土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如道路、水电等)。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砼的报废，由甲方负责照价赔偿。

4、乙方供应商品混凝土时，及时处理相关困难因素，保证供货及时，按甲方要求，浇捣砼的前一天现场考察场地布置、外围协调、保证能使浇捣时顺利进行。

5、乙方必须确保砼浇筑的连续性，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砼浇筑的停顿(2小时以上)或无法按照甲方工期(按照预定工期最多延迟半天)及时浇筑，由乙方支付甲方本批次砼价的7%，并赔偿人工损失。

6、乙方供应商混凝土必须处理周围环境与当地村民关系，保证供货的及时安全，如乙方供货引起的纠纷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重大异议而无法协调，则由工程所在地法院处理。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砂石购销合同 混凝土砂石料购销合同通用篇九

出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砂石料概况

砂石料规格: (应填写详细的规格, 不可简化)

砂石料产地: (应填写详细的产地, 不可简化)

### 第二条 砂石料数量

砂石料数量: (应以双方现场过磅再根据协商的体积与重量换算关系确定数量, 并明确数量单位)。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砂石料单价: (根据不同规格写单价, 写明是综合单价还是单一单价, 如果是综合单价, 就应包括砂石料费、砂石料的装、卸、运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如果是单一费用, 就指砂石料费。涉及体积和重量的换算, 请参见国际换算表)

合同总价款: (应等于单价乘以数量)元, 大写: 元。

#### 第四条 付款

付款方式：（应写明是采用分期付款，还是采用一次性付款；是现金还是转帐）。

付款时间：（写明付款的具体时间要求，如果是分期付款，应写明每期付款比例和金额数）。

#### 第五条 砂石料质量(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为：（详细填写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可省略或简化，包括块石和毛石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为：（包括块石和毛石的技术指标、粒径大小等）

#### 第六条 砂石料交付和运输

砂石料交付方式为：（根据实际情况，在送货、自提、代运三种方式中选择其一）的方式。

砂石料交付地点为：（应写明具体地点，如果采取送货方式，交付地点就在买受方住所地或买受方施工地点；如果采取自提方式，交付地点就在出卖方住所地或砂石料产地；如果采取代运方式，交付地点就在运输目的地或买受方住所地或买受方施工地点）。

砂石料交付时间(期间)为：（应写明具体年月日，如果不能明确具体时间，只能明确供料期间，也可写明具体供料期间）。

砂石料由(具体写明哪一方负责运输，如果采取送货方式，由出卖方负责；如果是自提，由买受方负责；如果是代运，由承运方负责)负责运输。

采用(具体写明以何种方式运输，如：汽车、火车或联运等)

方式运输砂石料。

运输费用由(具体写明哪一方承担,如果采取送货方式,由出卖方承担;如果采取自提方式,由买受方承担;如果采取代运方式,可选择出卖方或买受方承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承担。

## 第七条 砂石料验收

验收标准为:(以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验收)。

验收方式为:(选择全部或抽样验收的方法)。

验收时间为:(填写验收的时间,一般在接收砂石料当时进行验收,可以写“收料当时进行验收”。)。

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间为验收完毕之日起 日内,如果超过该期间没有提出质量异议,视为砂石料验收合格。

## 第八条 双方义务

### 买受方的义务

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支付砂石料价款。

安排专门人员接收、验收砂石料。接收时,该专门人员负责安排运输车辆进场和卸料;进行验收后,给运料司机开具相应签收证明或收据,不得不开和延开,并且是一车一单制。

其它:(如无内容,在空白处划上线)。

### 出卖方的义务

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标准交付砂石料。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间)交付(供应)砂石料。

按合同约定运输方式将砂石料运至交付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确保足够的供料能力，每天砂石料供应量不得低于 ， 资金垫付能力不得低于 元，每月 号之前提供上月供应砂石料的发票。

在运输过程中，可自行确定运输路线和批次，但必须保证买受方的施工需要，不得因供料不及时造成买受方施工工期的延误。

在买受方提出质量异议之日起 日内按买受方要求承担砂石料的更换或退货义务。

其它：(如无内容，在空白处划上线) 。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买受方的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偿付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

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验收，应通知出卖方，并赔偿因此给出卖方造成的损失。

### 出卖方的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标准交付砂石料，赔偿因此给买受方造成的损失；若在买受方要求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买受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供应量满足买受方施工需要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供料，延误买受方工期或影响施工的，承



担因此给买受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期间)交付砂石料,每延期一天,承担延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在买受方催告后 日内,仍不能按期供应,买受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出卖方若提前交付砂石料,买受方有权拒收。

未按合同约定将砂石料运至交付地点,视为未交付,出卖方应赔偿买受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受到的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买受方变更所需砂石料的品种、质量、数量、规格、运输方式、交付地点等事项时,应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出卖方,否则,出卖方仍可按照原约定供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卖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买受方交付砂石料时,应在情况发生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买受方,除因买受方的原因外,出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受方造成的损失,买受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双方应对合同变更的相关事宜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写明不可抗力的具体事件)。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当不可抗力因素消除

后，另一方认为合同没有履行必要的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一) 向 (具体写明仲裁委员会的确切名称，如：不能将“贵阳仲裁委员会”写为“贵阳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二) 向 (根据有利于我方的原则，在买受方住所地、出卖方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法院中选择其一)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 。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